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统一印发 住房城乡建设部取消证明事项清单的通知

厅机关各处室、厅属有关单位，各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滇中新区规划建设管理部：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证便民、优化服务的部署和工作要求，住房城乡建设部先后发布了《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取消部分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第一批）的决定》（建法规〔2019〕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取消部分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第二批）的决定》（建法规〔2020〕2号），分两批对部分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给予了取消，共取消部门规章设定的证明事项59项，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37项。为切实做好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审批事项证明材料减少工作，现将上述两批住房城乡建设部取消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设定证明事项进行统一公布，请认真执行。

附件：1.取消部门规章设定的证明事项目录

2.取消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目录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7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取消部门规章设定的证明事项目录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2019 年第一批取消 36 项（建法规〔2019〕6 号）				
1	企业具有相应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条件的社保证明、劳动合同	企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的审批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4 号修正）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由主管部门内部核查。
2	权属关系证明材料	申请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核准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由主管部门内部核查。
3	设施丧失使用功能或其他设施替代的证明	申请办理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方案审批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由主管部门内部核查。
4	在公众媒体刊登遗失声明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遗失补办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2 号、第 45 号修正）	申请人不再提交，由申请人告知资质许可机关，由资质许可机关在官网发布信息。
5	固定经营服务场所证明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2 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4	申请人不再提交，由主管部门根据营业执照确认。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6	固定经营场所证明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变更	号、第 24 号修正)	申请人不再提交, 由主管部门根据营业执照确认。
7	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证明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		申请人不再提交, 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 由主管部门内部核查。
8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申请城市建筑垃圾准运许可	《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建设部令第 135 号,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9 号、第 10 号修正)	申请人不再提交, 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 由主管部门内部核查。
9	消纳场具有相应的摊铺、碾压、除尘、照明等机械和设备以及排水、消防等设施的证明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申请人不再提交, 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 由主管部门内部核查。
10	工程造价咨询营业收入的财务审计报告	企业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申请人不再提交。
11	税务部门出具的缴纳工程造价咨询营业收入的营业税完税证明	企业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9 号,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4 号、32 号修正)	申请人不再提交, 改为上传营业收入发票和对应的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扫描件。
12	专职专业人员(含技术负责人)的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造价员资格证书	企业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申请人不再提交, 由主管部门内部核查。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13	专职专业人员（含技术负责人）的人事代理合同	企业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32号修正）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
14	企业为专职专业人员缴纳的本年度社会基本养老保险费用的凭证	企业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
15	在公众媒体上声明作废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遗失补办		申请人不再提交，由申请人告知资质许可机关，由资质许可机关在官网发布信息。
16	在公众媒体上声明作废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遗失补办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修正）	申请人不再提交，由申请人告知资质许可机关，由资质许可机关在官网发布信息。
17	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申请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初始注册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7号发布，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
18	达到继续教育要求的证明材料	逾期申请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初始注册和申请延续注册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
19	受聘单位的企业资质证书	申请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初始注册、延续注册和变更注册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
20	相应的从业经历和良好的业绩证明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权事项审批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26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由主管部门内部核查。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21	在公众媒体上刊登的遗失声明的证明	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遗失补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167号）	申请人不再提交，由申请人告知许可机关，由许可机关在官网发布信息。
22	公众媒体上刊登的遗失声明的证明	注册证书或执业印章遗失补办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发布，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	申请人不再提交，由申请人告知许可机关，由许可机关在官网发布信息。
23	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申请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初始注册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
24	执业资格证书	申请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初始注册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
25	工程造价岗位工作证明	申请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初始注册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
26	注册造价工程师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文件	注册造价工程师申请变更注册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
27	在公众媒体上声明作废	注册证书或执业印章遗失补办		申请人不再提交，由申请人告知许可机关，由许可机关在官网发布信息。
28	在公众媒体刊登遗失声明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遗失补办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第32号、第45号修正）	申请人不再提交，由申请人告知资质许可机关，由资质许可机关在官网发布信息。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29	公共媒体上声明作废	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任职资格认定证书遗失补办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	申请人不再提交，由许可机关在官网发布信息。
30	在公众媒体上发布的遗失声明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遗失补办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1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	申请人不再提交，由许可机关在官网发布信息。
31	专业技术人员名单、职称证书或者执业资格证书及其工作经历的证明材料	招标人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备案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3号、第47号修正）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
32	仪器设备的检定、校准证书	证明申报机构具备符合开展检测工作所需的仪器、设备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
33	放弃优先购买权证明（住房保障部门办理）	房地产交易与成交价格申报审核	《城市房地产转让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45号发布，根据建设部令第96号修正）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由主管部门内部核查。
34	排水许可申请受理之日前一个月内由具有计量认证资格的排水监测机构出具的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事后监督检查。
35	在公众媒体上刊登的遗失声明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证书遗失补办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第32号、第45号修正）	申请人不再提交，由许可机关在官网发布信息。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36	在新闻媒体上发布的遗失声明	房地产开发企业办理资质证书遗失补办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第45号修正）	申请人不再提交，由申请人告知资质许可机关，由资质许可机关在官网发布信息。
2020年6月第二批取消23项（建法规〔2020〕2号）				
1	建筑起重机械制造监督检验证明	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单位（使用单位）办理建筑起重机械备案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28日建设部令第166号发布）第五条	申请人不再提交。
2	环保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者准许使用文件	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0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78号发布，根据2009年10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修正）第五条	申请人不再提交。
3	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凭证复印件	申请注册造价工程师初始注册、变更注册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25日建设部令第150号发布，根据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第九条、第十一条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
4	前一个注册期的工作业绩证明	申请注册造价工程师延续注册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25日建设部令第150号发布，根据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第十条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5	人事代理合同复印件	申请注册造价工程师初始注册、变更注册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25日建设部令第150号发布，根据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第九条、第十一条	申请人不再提交。
6	劳动、人事部门颁发的离退休证复印件	申请注册造价工程师初始注册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25日建设部令第150号发布，根据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第九条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
7	劳动、人事部门颁发的离退休证复印件	申请注册造价工程师变更注册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25日建设部令第150号发布，根据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第十一条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
8	台港澳人员就业证书复印件	申请注册造价工程师初始注册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25日建设部令第150号发布，根据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第九条	申请人不再提交。
9	外国人就业许可证书、台港澳人员就业证书复印件	申请注册造价工程师变更注册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25日建设部令第150号发布，根据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第十一条	申请人不再提交。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10	企业章程、股东出资协议	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3月22日建设部令第149号发布,根据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第十三条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
11	固定办公场所的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			申请人不再提交。
12	有关企业技术档案管理、质量控制、财务管理等制度文件			申请人不再提交。
13	资格证书复印件	申请注册建筑师初始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1月29日建设部令第167号发布)第十八条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
14	相应的业绩证明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
15	达到继续教育要求的证明材料	申请注册建筑师初始注册、延续注册和变更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1月29日建设部令第167号发布)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
16	聘用单位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申请注册建筑师初始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1月29日建设部令第167号发布)第十八条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
17	新聘用单位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申请注册建筑师变更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1月29日建设部令第167号发布)第二十条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18	房地产估价机构原资质证书正本复印件、副本原件	申请核定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等级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0月12日建设部令第142号发布，根据2013年10月1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4号，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第十一条	申请人不再提交，由主管部门内部核查。
19	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合伙人的任职文件复印件			申请人不再提交，由主管部门根据营业执照确认。
20	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证书正本复印件	办理房地产估价分支机构备案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0月12日建设部令第142号发布，根据2013年10月1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4号，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第二十三条	申请人不再提交，由主管部门内部核查。
21	拟在分支机构执业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			申请人不再提交，由主管部门内部核查。
22	继续教育合格证明	取得执业资格超过3年申请办理初始注册、申请办理延续注册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25日建设部令第151号发布，根据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第十条	申请人不再提交，通过全国房地产估价行业管理信息平台核查。
23	人事档案存档证明	申请房地产估价师初始注册、变更注册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25日建设部令第151号发布，根据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第十条	申请人不再提交。

附件 2

取消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目录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2019 年第一批取消 25 项（建法规〔2019〕6 号）				
1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业绩核查的证明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业绩核查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12〕36 号）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
2	军队或高校从事工程勘察的事业编制注册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所在企业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材料	工程勘察企业资质审批	《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实施办法》（建市〔2013〕86 号）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
3	提取业务时纸质申请书（表）	办理提取业务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加强和改进住房公积金服务工作的通知》（建金〔2011〕9 号）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由主管部门内部核查。
4	二手房估价报告	办理二手房住房公积金贷款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由主管部门内部核查。
5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复印件	建筑业企业申请部批准资质延续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资格延续审查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3〕106 号）；《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 号）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6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复印件	建筑业企业首次申请资质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
7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复印件	建筑业企业申请资质延续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
8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复印件	建筑业企业申请重新核定资质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
9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复印件	符合简化审批手续情况的建筑业企业跨省变更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
10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复印件	符合简化审批手续情况的建筑业企业合并后申请资质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
11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复印件	符合简化审批手续情况的全资子公司间重组分立后申请资质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
12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复印件	符合简化审批手续情况的企业改制重组分立后申请资质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
13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复印件	符合简化审批手续情况的企业外资退出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
14	公司章程	建筑业企业资质简单变更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15	工程设计企业原工商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同意资质变更的书面意见	工程设计企业办理跨省资质变更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重组、合并、分立等情资质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4〕79号）	申请人不再提交。
16	工程勘察企业原工商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同意资质变更的书面意见	工程勘察企业办理跨省资质变更		申请人不再提交。
17	遵守国家法律、职业道德及工作业绩证明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考试报名	《关于一九九七年全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考试及有关工作的通知》（建设〔1997〕233号）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
18	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关于新设立建筑业企业注册建造师认定的函》（建市监函〔2007〕86号）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
19	解除聘用劳动合同的证明，或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军队或高校从事工程勘察的军事编制注册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所在企业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材料	工程设计企业资质审批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 《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实施办法》（建市〔2013〕86号）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
20	企业章程或合伙人协议文本复印件（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除外）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申请资质首次申请、增项、升级和延续，勘察设计企业资质证书变更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21	注册执业人员注册证书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申请增项、升级和企业延续，勘察设计企业资质证书变更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
22	1. 租住公共租赁住房的，家庭收入证明；2. 租住商品住房的，房屋租赁合同、租金缴纳的证明和家庭收入证明	租房提取公积金	《关于加强和改进住房公积金服务工作的通知》（建金〔2011〕52号）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由部门内部核查。
23	社保证明	申请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初始注册、延续注册和变更注册	《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管理工作规程》（建市监函〔2017〕51号）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
24	聘用单位新名称的营业执照	申请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变更注册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
25	聘用单位新名称的工商核准通知书扫描件	申请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变更注册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
2020年6月第二批取消12项（建法规〔2020〕2号）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1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人员执业资格证明以及社保证明	申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质〔2013〕111号）	申请人不再提交。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2	企业名称等资质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证明材料	申请房地产开发企业一级资质变更	《关于完善房地产开发企业一级资质核定工作的通知》（建房〔2009〕101号）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
3	企业上年度财务报告（附审计报告）原件或复印件	申请房地产开发企业一级资质变更	《关于完善房地产开发企业一级资质核定工作的通知》（建房〔2009〕101号） 附件：房地产开发企业一级资质申报材料目录及要求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
4	近三年房地产开发统计年报基层表复印件	申请房地产开发企业一级资质变更	《关于完善房地产开发企业一级资质核定工作的通知》（建房〔2009〕101号） 附件：房地产开发企业一级资质申报材料目录及要求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
5	遗失声明	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遗失补办	《关于修订印发〈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管理工作规程〉的通知》（建市监函〔2017〕51号） 附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管理工作规程	申请人不再提交，由申请人告知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在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6	社会保险证明	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简化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申报材料的通知》（建办标〔2017〕43号）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
7	工商部门备案的企业章程	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简化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申报材料的通知》（建办标〔2017〕43号）	申请人不再提交。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8	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	申请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化工工程师延续注册和变更注册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化工工程师延续注册和变更注册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市函〔2013〕200号） 附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化工工程师延续注册和变更注册规程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
9	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	申请工程勘察设计资质	《关于印发〈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的通知》（建市〔2007〕202号）（十一）、（十二）、（十三）、（十五）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勘察设计资质资格电子化管理工作通知》（建办市〔2017〕67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实施办法〉的通知》（建市〔2013〕86号）附件1：《工程勘察资质申报材料清单》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
10	原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复印件	申请工程勘察设计资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实施办法〉的通知》（建市〔2013〕86号）附件1：《工程勘察资质申报材料清单》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11	消防专业培训合格证书	申请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资质	《关于印发〈工程设计资质标准〉的通知》 (建市〔2007〕86号) 附件 6-6: 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资质标准	申请人不再提交, 向主管部门 作出书面承诺。
12	社会保险证明	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的通知》 (建市〔2015〕20号)(三十八) 附件 2: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报材料清单	申请人不再提交, 向主管部门 作出书面承诺。